

常平镇松柏塘村常田路传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 44190011099
镇(街)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:
时间: 20 年 月 日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测绘编号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拆除房屋等建(构)筑物情况				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				权益人类别	备注	
	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					
	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小计	旧厂房	旧村(旧城镇)			其他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1	国有																			
1	集体	441924013005JB00401	A001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58229.44	东府集用(2008)第1900241309170号	工业	20846.86	65732.73					65732.73	65732.73	65732.73			村集体	1、发证面积为13333.13m²,其中拆除范围线内13323.42m²,拆除范围线外为9.71m²。 2、单元外拆除区面积为533.86m²,单元外拆除区面积533.86m²均为合法手续用地。
			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	东国土资(建)字[2009]22号	工业												村集体	1、该建设用地报批文号为:东国土资(建)字[2009]22号,批复面积为27142.80m²,其中拆除范围线内26934.05m²,改造单元范围线内25980.72m²,拆除范围线外为208.75m²。 2、单元外拆除区面积为1358.68m²,其中946.70m²为有合法建设用地来源,建设用地报批文号为:东国土资(建)字[2009]22号,411.98m²为无合法建设用地来源。
2	集体		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71.36	东国土资(建)字[2009]22号	道路	0.00	0.00					0.00	0.00	0.00			村集体	1、该建设用地报批文号为:东国土资(建)字[2009]22号,批复面积为27142.80m²,其中拆除范围线内26934.05m²,改造单元范围线内6.63m²,拆除范围线外为208.75m²。
	国有	合 计			0.00			0.00	0.00					0.00	0.00	0.00				
	集体	合 计			58300.80			20846.86	65732.73					65732.73	65732.73	65732.73				
		总 合 计			58300.80			20846.86	65732.73					65732.73	65732.73	65732.73			村集体: 58300.8平方米。	1、拆除范围线内建筑总建筑占地面积20846.86平方米(其中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7789.75平方米,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13021.49平方米,玻璃房占地面积35.62平方米);总建筑面积为65732.73平方米(其中钢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8011.70平方米,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57685.41平方米,玻璃房建筑面积35.62平方米); 2、拆除范围线面积58300.80平方米,单元外拆除区面积1892.54平方米。 3、改造单元范围线总面积为56408.26m²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(盖章):					技术审查单位(盖章):				村集体(盖章):				自然资源分局(盖章):				镇(街道)不动产登记中心(盖章):			
经办人: 温富荣					负责人: 蔡素影				经办人: 李战				经办人: 李鹏飞				负责人: 李鹏飞			

填表说明:
1、填表范围: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旧”、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(构)筑物,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
2、建筑总面积(9)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0)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4)。
3、建筑占地涉及“三旧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“备注”(20)加以注明,并在总合计中分别注明统计入拆除范围的建筑面积合计。建筑物涉及拆除范围的,建筑量全部统计入拆除范围。
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(15)=旧厂房面积(16)+旧村(旧城镇)面积(17)+其他面积(18),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摊分到栏(16)至栏(18)。其中,栏(16)“旧厂房”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采矿用地、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范围;栏(17)“旧村(旧城镇)”的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、农村宅基地范围;栏(18)“其他”统计范围对应单元拆除范围扣除旧厂房、旧村(旧城镇)后的范围。(国土调查现状数据时点:市自然资源局(松山湖自然资源局、水乡自然资源局、滨海湾新区自然资源局)受理单元规划之日对应时点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。)
5、栏(4)“房屋所有人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。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,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:×××”。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。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 and 所占土地,属于集体土地的,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。
6、栏(8)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7、栏(19)“权益人类别”填写“宅基地、村集体、市(镇)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其他权益人”。其中“市(镇)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定义的公有资产。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1、宅基地XXX平方米;2、村集体XXX平方米;3、市(镇)公有资产XXX平方米(其中涉及“三旧”XXX平方米);4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;5、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。”
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9、如已办理继承公证等情况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:“房屋已办理继承公证,继承人:XXX”。
10、栏(20)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,应该条理清晰,如:1、土地使用者:×××;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;3、xxx。